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44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圆”），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圆弘通”）为其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380.58万元；顺圆弘通已实际为宁波顺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56.8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顺圆弘通为其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1、2025年6月2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 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与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2025年6月23日，顺圆弘通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顺圆与宁波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8,16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预计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25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8,16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9,000万元的担保，为宁波顺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380.58万元，为宁波顺圆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56.8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14325643Q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翁海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14日
股本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18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236,266.71万元，负债总额为121,884.83万元，净资产为114,381.89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43,113.84万元，净利润3,960.30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247,777.02万元，负债总额为135,091.63万元，净资产为112,685.38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8,593.46万元，净利润-1,696.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国际物流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注：以上为法人单体报表数据，下同

2、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3FG24G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丽宇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5日
股本结构	公司间接持有宁波顺圆100%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277号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运输代理咨询服务；多式联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22,519.10万元，负债总额为12,189.60万元，净资产为10,329.50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88,891.83万元，净利润589.85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20,738.20万元，负债总额为10,208.19万元，净资产为10,530.00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0,096.40万元，净利润200.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宁波顺圆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范围：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宁波顺圆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国际物流、全资子公司顺圆弘通为宁波顺圆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2,410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7,25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17%、65.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537.2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6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5-028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14.48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69.1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090.8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978.30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914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高所”）提供总额不超过1,205万元的借款，用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同意控股子公司河高所在选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银行选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控股子公司河高所近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本公告日的存储余额（元）	募投项目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419139999015003005602	0.00	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19139999015003005602，截至2025年6月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的开立根据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佟妍、贾义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授权书、身份证、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5-021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4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7	2025/6/30	2025/6/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3,311,4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93,411.4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7	2025/6/30	2025/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晓旻先生、李晓东先生、付清太先生、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41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业部

联系电话：0512-62800787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27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端侧AI新品推广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随着客户对芯片端侧AI集成能力需求的不断增长，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投入研发，2024年底成功推出了新一代的同时支持端侧AI和多项物联网无线连接技术的芯片产品，产品推出后凭借卓越性能与创新特性，迅速赢得了客户的青睐，并进入规模量产阶段，2025年二季度新产品的销售额已经达到人民币千万元规模，端侧AI新品的推广取得阶段性成果。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端侧AI新品的推广情况，现将情况披露如下：

一、市场拓展情况：提供芯片、模块与AI软硬件开发平台与解决方案

针对客户对于芯片端侧AI能力集成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AIOT产品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公司战略性地布局了不同系列的芯片产品线并配套了相对应的模块。新产品集成了先进的端侧AI运算能力，支持多种物联网无线连接协议。

TL721X系列以其1mA超低功耗，成为业界领先的低功耗端侧AI多协议物联网无线SoC芯片，满足了新一代智能物联网终端产品对超低功耗的AI算力和多种无线连接的高标准要求。

TL751X系列则通过其高性能、多协议和高集成度，结合先进的多核设计包括CPU、NPU和DSP，提供了强大的AI运算处理能力和几乎所有主流物联网无线连接协议（BLE、Zigbee、Thread、Matter等）的支持，适用于各种智能无线物联网和无线音频SoC等领域。

上述两款TL7系列芯片是国内最早通过最新的BLE6.0蓝牙协议认证的芯片产品。公司同时提供面向广大开发者的基于这两款芯片的TL-EdgeAI开发平台，支持包括谷歌LiteRT、TVM、PyTorch等在内的主流端侧AI模型，客户只需几个小时就可以把训练好的AI模型植入公司芯片内并且实现所需的AI功能。这是全球行业内功耗最低的智能物联网连接协议平台之一，特别适合各类电池供电的智能产品，为AI端侧应用的发展提供巨大助力，使蓝牙等物联网无线连接芯片脱离了传统无线通讯芯片的单一传输功能，实现了可自行学习，可参与、对接大模型和应用小模型。公司近期还将推出以TL721X为基础的认证模块，进一步帮助客户缩短开发时程，加速产品上市时间（Time-to-Market）。

二、市场影响：稳健布局、持续成长

此次端侧AI新品实现规模销售，标志着公司在融合机器学习及人工智能软硬件技术、拓展端侧AI应用市场等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通过提供低功耗、高性能的端侧AI解决方案，公司推动了智能音频、智能家居和智能办公等应用领域的技术革新，加速了端侧AI技术在终端设备上的普及和应用。

公司在2024年12月正式推出TL721X和TL751X产品后，很快就有无线音频、智能家居、智能穿戴、运动监测等多个领域的客户开始导入产品，并进入规模量产阶段，今年二季度TL7系列产品就已经实现了人民币千万元规模的营业收入。TL7系列SOC新产品凭借其卓越性能与创新特性，有望帮助公司在新的端侧AI领域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加深与众多国内外一线品牌的深度合作，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展和优化，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端侧AI新品虽已成功开始出货，但整体出货量尚在初期上升阶段，现阶段占公司营收比例仍较低，后续销售情况将受客户方案进展、市场拓展及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其延伸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宗沛霖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基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夏欣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公司章程》及董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2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泰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盛泰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报告出具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0日出具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4948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盛泰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5-04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港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近日，公司已完成香港全资子公司的注册工作，并取得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具体信息如下：

1、子公司中文名称：香港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Gensho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K) Limited

3、注册资本：300万港币

4、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300号浙江兴业大厦12楼A室

5、成立日期：2025年6月17日

6、注册证明书编号：78319683

7、商业登记证号码：78319683-000-06-25-2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湖北）”）、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诚宇”）、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前述被担保人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湖北）提供不超过0.5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和0.8273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九江诚宇提供不超过6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浙江五星提供不超过0.5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五洲特纸（湖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20亿元，为浙江五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21亿元，未对九江诚宇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6.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5.50%，对外担保余额为43.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3.33%。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次被担保人九江诚宇、五洲特纸（湖北）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0.00亿元（不包括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和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湖北）与工商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0.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6月2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九江诚宇与工商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6月23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华夏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0.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6月23日，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签署《代理进口合同》，为五洲特纸（湖北）与苏美达的代理进口业务提供不超过0.8273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及2025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2MA49P3H3X9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3日

注册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11号

办公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11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00,651.47万元，负债总额272,916.93万元，净资产127,734.54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675.30万元，净利润-1,602.88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33,581.49万元，负债总额307,015.48万元，净资产126,566.01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119.41万元，净利润-1,173.43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湖北）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名称：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MA35W3XL1K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4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石钟山大道2号

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晨佳

注册资本：2,650万元

经营范围：道路、内河、海上普通货物运输，货物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码头港口设施经营，陆上、内河、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0,159.42万元，负债总额7,858.61万元，净资产2,300.81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64.23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0,249.64万元，负债总额7,966.18万元，净资产2,283.46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7.34万元。

与公司关系：九江诚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公司名称：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6,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208,309.21万元，负债总额141,031.13万元，净资产67,278.08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9,073.44万元，净利润2,255.25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02,726.36万元，负债总额135,557.29万元，净资产67,169.07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3,560.11万元，净利润-127.38万元。

与公司关系：浙江五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湖北）；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0.5亿元；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